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另類投資市場：RCG)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10年5月7日下午4時正假座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張敬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朱偉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應勤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拿督 Seri Mohd Azumi 將軍(退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執行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入於董事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的適用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以電子方式與本公司股東通訊，尤其是向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之本公司股東，透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授予或供應通告、文件、報告或任何其他資料。」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交易的公司的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偉民
謹啟

香港，2010年4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偉民
拿督Lee Boon Han
應勤民
張敬宗

非執行董事：

周白瑾
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退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邦
Jonathan Michael Caplan 御用大律師
李茂銘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倘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Capita IRG Trustees Limited (存放機構)代表持有人於大會或(倘延續會議)續會上投票。為使有關指示生效，填妥及經簽署的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

9. 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朱偉民

朱偉民先生，47歲，於1999年以創辦人身份加入本集團，前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2月11日卸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但留任為執行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方向及策略，其表現、管理及財務事宜。

朱先生在地產及企業融資領域累積10年經驗。彼於1987年加入高李葉律師行，後於1990年成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合共效力10年。彼於1984年獲英國布理斯托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1987年在香港取得律師執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共擁有22,052,211股股份之權益。當中3,552,211股為包括其所持有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而當中18,500,000股為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朱先生所持有，因此朱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所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詳細列明之董事酬金如下：(i)每年固定薪酬為9,000,000港元；(ii)每年退休計劃供款12,000港元；及(iii)年終酌情花紅。朱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朱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應勤民

應勤民先生，35歲，於1999年以創辦人身份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首席營運官，負責協助本集團推行業務拓展計劃。2010年2月11日獲委任為署任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和營運。

應先生與生物識別技術夥伴合作，包括香港、台灣、馬來西亞、中國及美國的生物識別硬件分銷商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08年8月30日至2010年1月12日期間，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應先生於199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應先生共擁有1,125,611股股份之權益。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詳細列明之董事酬金如下：(i)每年固定薪酬為1,440,000港元；(ii)每年退休計劃供款12,000港元；及(iii)年終酌情花紅。應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應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拿督 Seri Mohd Azumi 將軍(退伍)

拿督 Seri Mohd Azumi 將軍(退伍)，61歲，於2006年9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2009年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2月11日，彼被委任為副主席，並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彼結束37年馬來西亞軍隊長官的生涯後，加入了私營部門。作為一名合資格的傘兵，拿督 Seri Mohd Azumi 將軍(退伍)擁有國際維持和平工作豐富經驗，曾為聯合國觀察團在伊拉克及科威特地區服務，亦曾在柬埔寨、索馬里、波斯尼亞黑塞哥維納等地區負責部署馬來西亞維和部隊工作。彼亦曾經代表馬來西亞參加了在札格拉布舉行的聯合國部隊派遣國會議。彼畢業於華盛頓特區國防大學，獲自然資源及戰略科學碩士學位。彼現任 Atlan Holdings Berhad (一家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alim Mazmin Berhad (一家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CBS Technology Berhad (一家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08年8月30日至2010年1月12日期間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Seri Mohd Azumi 將軍(退伍)亦獲得澳洲National Accreditation Agency認可的戰略畢業文憑。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 Seri Mohd Azumi 將軍(退伍)共擁有200,000股股份之權益。拿督 Seri Mohd Azumi 將軍(退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拿督 Seri Mohd Azumi 將軍(退伍)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每年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拿督 Seri Mohd Azumi 將軍(退伍)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拿督 Seri Mohd Azumi 將軍(退伍)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張敬宗

張敬宗，42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計劃、庫務、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張先生於2010年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會計、股票經紀、種植及電子等行業擁有20年經驗。曾於多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出任多個職務，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現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Borneo Aqua Harvest Berhad的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員及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彼亦是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第139A (b)條項下的認可公司秘書。彼於1990年在西澳洲大學獲頒授商業學學士學位。

在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共擁有72,500股股份之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詳細列明之董事酬金為：(i) 每年固定薪酬為1,440,000港元；(ii) 每年退休計劃供款12,000港元；及(iii) 年終酌情花紅。張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張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先生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先生，60歲，於201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iaz Wattimena 先生為印尼空軍及政府服務超過30年，包括1997年於望加錫獲委任為空軍二隊行動司令部總參謀長、1999年於空軍總部獲委任為印尼空軍總參謀長之專業總參謀長、2000年獲任為印尼國家空軍任務、飛行安全及工作的首長、2005年出任防務採購部主任。1999至2004年間，彼獲任為印尼國軍／警察部於印尼共和國眾議院／國會的成員。Diaz Wattimena 先生現仍為國際組織出任顧問，如印尼金屬、電子及機械工會聯盟、政治溝通研究中心及社會團體「Institut Lembang Sembilan」。彼於1972年畢業於空軍官校，獲Universitas Terbuka 頒授政治科學學士，現於商業法律及商業管理學院就讀。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az Wattimena 先生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Diaz Wattimena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Diaz Wattimena 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每年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Diaz Wattimena 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Diaz Wattimena 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作出披露之以上董事的其他資料。